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
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迁改工程

项目代码： 2201-450000-04-01-700430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验收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迁改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兴宁区农村农业局，南兴水保批[2019]26号，2019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9月23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在南宁市兴宁区召开了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属于建设类改建项目，项目依托与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线长度约1300m，拆除旧管道约1200m；管道规格 $\Phi 457\text{mm}$ ，预计回收油品约181.51t。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3hm^2 ，临时占地 1.25hm^2 。本工程挖方量2.26万 m^3 （其

中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填方量为 2.26 万 m³ (其中表土回覆 0.06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 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3495.25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729.8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对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改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兴水保批[2019]26 号)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hm²,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5%。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昆仑大道立交项目涉及中石化输油管道迁改工程初步设计 (含水土保持内容), 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技术评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 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基

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hm²，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54%，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7%，林草覆盖率 28.91%。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建设区内植被绿化及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韦红帅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建设单位
组员	蓝月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蔡兆刚	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吕苏碧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李智强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韩乾鹏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封堵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